



## 職安警示

### 被墮下的金屬支柱擊中並從高處墮下

1. 意外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在興建中樓宇的最頂層，一根金屬支柱以垂直方式安裝在另一根支柱頂部期間突然移位並墮下，繼而擊中樓宇下方正在外牆搭建中的竹棚架，引致一名搭棚工人連同支柱及損毀了的部分竹棚架墮下身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被任何結構或其部分在安裝過程中下墜所危及，負責該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工作性質、工作位置、工作環境及在附近進行的工程所涉及的影響，找出所有與工作有關的潛在危害，應特別注意在安裝中的結構移位的可能性及物料下墜的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相關安全法例、工作守則及安全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以減低工人／僱員面對的風險；



- 指派具備足夠資格、能力和經驗的專業工程師設計有關結構，以確保其符合既定標準、具足夠的負載能力及穩定性；
- 確保已嚴格地按照設計圖、規格及施工方案的規定進行結構的安裝；並嚴格地按照安全施工方案、程序和安全措施進行搭建／更改／拆卸工作；
- 確保安裝中的結構適當及穩固地支持及／或懸掛，以防止任何非故意的移位；
- 確保結構的搭建／更改／拆卸工作是由曾受足夠訓練，及具備足夠經驗的工人，並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才可進行，該合資格的人應具備足夠技術知識和管理技巧，並且能夠閱讀理解有關結構的設計圖、規格及施工方法說明書；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避免在搭建／更改／拆卸中的結構的下方進行任何工作，並把受結構安裝工作影響的區域圍封，及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和採取管制措施禁止未獲授權的人進入被圍封的區域；
- 若無法避免在搭建／更改／拆卸中的結構的下方進行工作，則須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例如提供合適的屏障，以防止工人遭下墜的物料所擊中，並應確保不同工作團隊的工人保持有效溝通，以便在緊急情況下把工人從工作地點中撤離；
- 確保由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的合資格的地盤人員及工人進行相關的工作；



- 除其他外，如要在搭建／更改／拆卸中的結構的下方進行竹棚架工作，措施應包括：
  - 確保棚架的搭建工作是由曾受訓練並具有該等工作的足夠經驗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 向每名從事搭建棚架的工人／僱員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該安全吊帶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並確保工人／僱員正確使用有關裝備；
- 向所有有關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資料、指導及訓練五部曲》<sup>1</sup>](#)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sup>1</sup>](#)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sup>1</sup>](#)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sup>1</sup>](#)

---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